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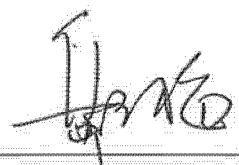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的情形,或者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声明。



何开文



岳亚梅

2016 年 11 月 22 日